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本公司(「買方」)與佳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據此建議由買方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以119,487,5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世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2,82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6,662,500港元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2,375,000股新股份(「佳樂資產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佳樂資產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用途)及佳樂資產收購事項、發行佳樂資產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據其履行之事項,以及擬進行之交易;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提交或擬備所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事情、事項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以落實佳樂資產購股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佳樂資產購股協議中之任何權利,包括在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完成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權力或爭取完成上述各項及作出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條款之該等變動或與此有關而進行以上事宜;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完成佳樂資產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後，向佳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可能委派之一名或以上人士）配發及發行佳樂資產代價股份，根據佳樂資產購股協議條款列為入賬繳足，該等佳樂資產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佳樂資產代價股份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本公司（「買方」）與華通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據此建議由買方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以115,762,5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宏發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2,425,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03,337,500港元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7,625,000股新股份（「華通國際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華通國際收購事項」）（註有「B」字樣之華通國際購股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作識別用途）及華通國際收購事項、發行華通國際代價股份及本公司據其履行之事項，以及擬進行之交易；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提交或擬備所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事情、事項及採取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以落實華通國際購股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華通國際購股協議中之任何權利，包括在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完成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權力或爭取完成上述各項及同意任何該等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條款之該等變動或與此有關而進行以上事宜；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完成華通國際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份後，向華通國際有限公司（或其可能委派之一名或以上人士）配發及發行華通國際代價股份，根據華通國際購股協議條款列為入賬繳足，該等華通國際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華通國際代價股份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孝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委任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和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同樣可行使之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有權於舉手投票時代表個別股東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屆時表格將失效，惟說明於所有會議有效，直至撤銷除外，但不包括適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任何該大會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
5. 委任代表投票之表格須視為賦予權利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之任何修訂決議案投票。
6.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此授權已執行或已授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條款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均視為有效，惟登記處或其他指定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或大會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才始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